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 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說明上市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猶如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 由於其假設性質, 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上市已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 上市開支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基於緊接上市前已發行的 1,145,993,970股股份	83,393,345	(61,205)	83,332,140	72.72	36.36	82.07	41.04

附註：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該報告乃基於附錄一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189,846,000元, 並已分別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885,056,000元及人民幣8,911,445,000元進行調整。
- 就上市而言, 本公司預計將產生總額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主要包括支付予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其中人民幣11.4百萬元已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 按緊接上市前已發行1,145,993,970股普通股的基準得出(假設上市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 且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57,511,787股庫存股及不考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

的其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可能由可轉換本票轉換而成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的基準得出。
- (5) 就該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86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6) 概無對本公司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其他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7)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2023年3月9日宣派的每股普通股0.1美元的現金股息。倘計及該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每股股份81.29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0.64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上市貴公司股份(「上市」)而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上市對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

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4月11日